

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合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报告编写人：秦奥琳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3383796821

传 真：/

邮 编：471000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工业园区
杨冢村 158 号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037995886

传 真：/

邮 编：471000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
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项目环评过程.....	1
1.2、项目验收工作过程.....	1
2、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洛环西审[2020]025号).....	16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环境空气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9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9.4 验收公示.....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结论.....	33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四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件六 红山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件七 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实测坐标图
- 附件八 项目环保措施图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表及回执
- 附件4、竣工公示截图
- 附件5、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6、验收生产日报表
- 附件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 附件8、检测报告
- 附件9、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1、项目概况

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调查分析工程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1.1、项目环评工作过程

2020 年 5 月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西审〔2020〕25 号。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30 日竣工。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 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3 日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7%，验收时实际总投资 29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1%，由于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处粉尘合并为一套除尘设施，排气筒也合并为一个，因此环保投资有所减少。

1.2、项目验收工作过程

2021 年 8 月，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黄河混凝

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3 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
-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关于《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洛

环西审 [2020] 025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合意	联系人	张合意
通信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工业园区杨冢村 158 号		
联系电话	13383796821	邮编	471000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工业园区杨冢村 158 号		
占地面积	12196.41m ²	经纬度	E112.334372° N34.707191°
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5 月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工业园区杨冢村，东经 112.334372°、北纬 34.707191°。本项目为改建现有的 2 条混凝土搅拌站，不新增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196.405m²。本项目所在厂区项目西、南侧为空地，北临下纸线，东侧为工程机械临时存放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50m 处的杨冢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内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

本项目改建后产能不变，项目产品种类由年产 30 万 m³C10-C60 普通混凝土变更为年产 25 万 m³ 普通混凝土和 5 万 m³ 轻质混凝土。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环评及实际情况比对表

建设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设全封闭塔楼式生产厂房 200m ²	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建设钢构封闭式堆料仓库 4494m ² ，并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对原有原料仓库改造，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配件仓库	2 个，共 40m ²	利用现有，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530m ²	利用现有，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井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增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4 台	拆除原有的仓顶除尘器	实际新增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3 台，上料粉尘和皮带转运处粉尘合并为一套除尘设施，经一根排气筒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设施	原料库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砂石分离机浆水回用设备 1 套，沉淀池 1 座，容积 20m ³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厂内出口车辆轮胎冲洗装置 1 套	配套设置沉淀池 1 座，容积 6m ³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成品装车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配套设置沉淀池 1 座，容积 6m ³	与环评一致
		1 座容积 20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厂房隔声、减震基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 2 个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时清运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一座 2m ² 危险废物设暂存间	一座 15m ² 危险废物设暂存间（利用现有空置房间改建）	较环评优化

3.2.3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			实际主要设备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机	HS180	2 台	依托现有	HS180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骨料计量仓	30m ³	8 个	依托现有	30m ³	8 个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主楼	主体框架结构	2 座	依托现有	主体框架结构	2 座	与环评一致
4.	平皮带机	/	2 台	依托现有	/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斜皮带机	/	2 台	依托现有	/	2 台	与环评一致
6.	骨料中间仓	5000kg/个	2 个	依托现有	5000kg/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7.	粉料筒仓	容量 200t (水泥)	4 个	依托现有	容量 200t (水泥)	4 个	与环评一致
8.		容量 200t (粉煤灰)	2 个	依托现有	容量 200t (粉煤灰)	2 个	与环评一致
9.		容量 200t (矿粉)	2 个	依托现有	容量 200t (矿粉)	2 个	与环评一致
1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ZLJ52566J B2 型	12m ³ , 20 台	依托现有	ZLJ52566J B2 型	12m ³ , 20 台	与环评一致
11.		/	15m ³ , 10 台	依托现有	/	15m ³ , 10 台	与环评一致
12.	装载机	50 型	2 台	依托现有	50 型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地磅	200T	2 个	依托现有	200T	2 个	与环评一致
14.	高效覆膜袋式 除尘器	40000m ³ /h	1 套	新增	50000m ³ /h	1 套	上料粉尘和 皮带转运处 粉尘合并为 一套除尘设 施, 满足环 保要求
15.		2000m ³ /h	1 套	新增	/	/	
16.		5000m ³ /h	2 套	新增	5000m ³ /h	2 套	
17.	洗车设备	/	2 套	新增	/	2 套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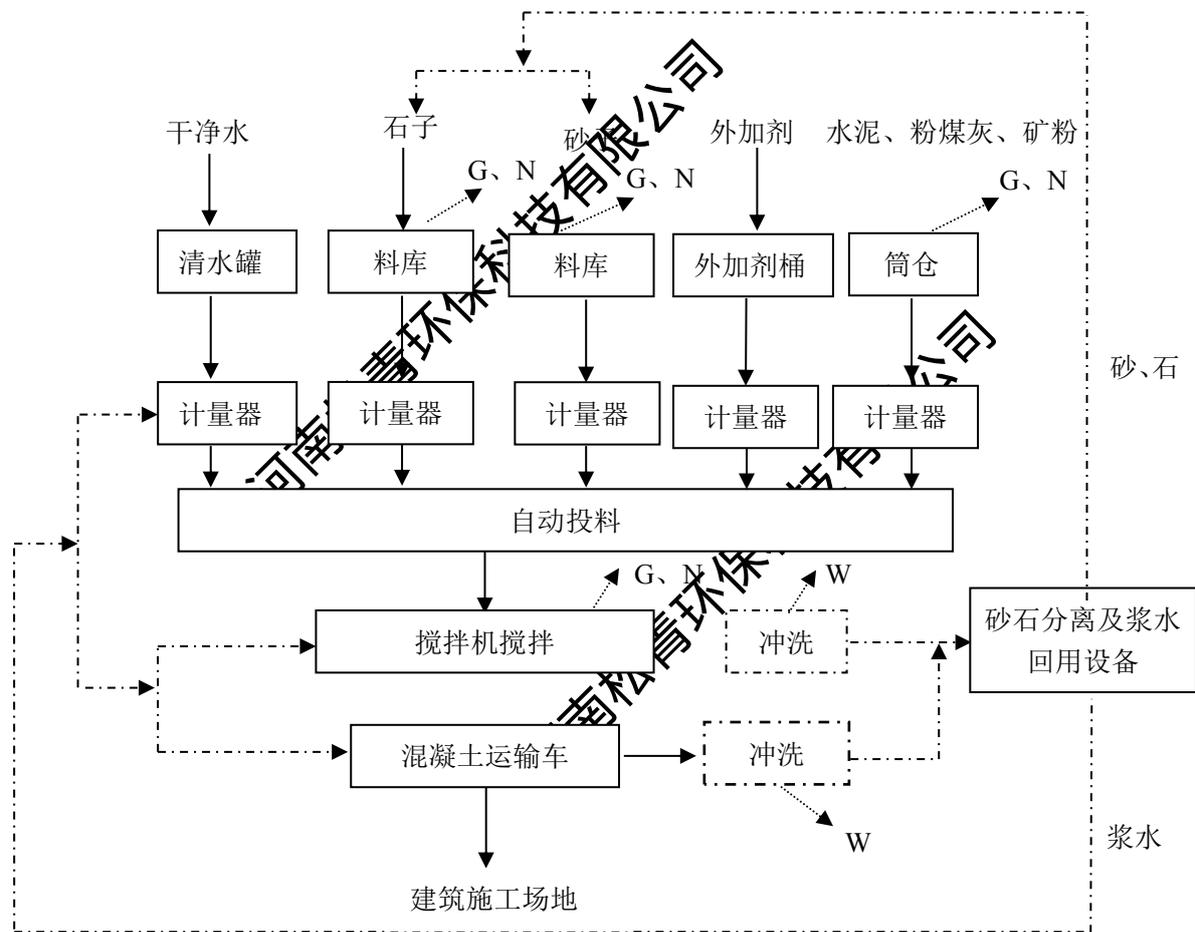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工程新增	改建后全厂	
1	普通混凝土 (C10-C60)	石子	万吨	31.43	-2.87	28.56	与环评一致
2		砂子	万吨	22.74	-3.3	19.44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	万吨	5.17	-0.85	4.32	与环评一致
4		粉煤灰	万吨	2.32	-0.4	1.92	与环评一致
5		矿粉	万吨	1.69	-0.25	1.44	与环评一致
6		外加剂	万吨	0.27	-0.03	0.24	与环评一致
7	轻质混凝土	炉渣	万吨	0	2.87	2.87	与环评一致

8		砂子	万吨	0	3.3	3.3	与环评一致
9		水泥	万吨	0	0.85	0.85	与环评一致
10		粉煤灰	万吨	0	0.4	0.4	与环评一致
11		矿粉	万吨	0	0.25	0.25	与环评一致
12		外加剂	万吨	0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13	能源	电	万 kwh	16	0	16	与环评一致
14		水	m ³	62580	3300	65880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图例：N-噪声；G-粉尘；W-废水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所有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4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石储存在密闭原料库，通过铲车转运至配料机，再通过密闭传送带送入搅拌机；项目设置8个粉料筒仓，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压缩空气法吹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外加剂购进后贮入搅拌楼内的添加剂桶中，所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经计量器计量后进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砼运输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

搅拌机、砼运输车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冲洗，冲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及浆水回用设备分理出砂以及浆水，冲洗后残留的水泥浆全部回用。

轻质混凝土和普通混凝土生产工艺一致，生产设备相同，仅将普通混凝土使用的原料石子更换为炉渣即可。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表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混凝土生产	混凝土生产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25万m ³ 普通混凝土和5万m ³ 轻质混凝土	年产25万m ³ 普通混凝土和5万m ³ 轻质混凝土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p>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所有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4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p> <p>轻质混凝土和普通混凝土生产工艺一致，生产设备相同，仅将普通混凝土使用的原料石子更换为炉渣即可。</p>	<p>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所有生产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4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p> <p>轻质混凝土和普通混凝土生产工艺一致，生产设备相同，仅将普通混凝土使用的原料石子更换为炉渣即可。</p>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气:本项目原料卸料处、皮带转运处、筒仓及搅拌机处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本项目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p>	<p>废气:本项目原料卸料处、皮带转运处、筒仓及搅拌机处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本项目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p>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土壤、地下水:不涉及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p> <p>危险废物(废机油):设置 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p> <p>危险废物(废机油):设置 6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p>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原料库喷干雾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耗散，无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也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

在厂区车辆进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6m³），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骨料仓计量料斗出料口落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1）原料仓库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砂、石子、炉渣均由自卸汽车运输至密闭原料库，自卸汽车在卸料过程会产生扬尘，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料均为块状石子，沙子含有一定水分，且所有骨料均在封闭的仓库内装卸转运。在仓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进行喷干雾抑尘，可减少 80%粉尘的排放。

（2）骨料仓进料粉尘

石子、砂子、炉渣由装载机从仓库运至骨料仓下料口的下料过程产生落料粉尘，骨料仓下料口位于原料仓库内，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原料仓库骨料计量料斗及转运皮带落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经计量料斗落至皮带下料口处和皮带转运点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4）搅拌机进料粉尘

水泥、粉煤灰、矿粉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进入搅拌机，砂和石子经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原料在进入搅拌机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进料粉尘，仓顶呼吸孔经封闭管道连接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及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设备源强[dB(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搅拌机	2 台	80	生产车间	连续	隔声
皮带输送机	4 台	70		连续	隔声
除尘器风机	3 台	85		连续	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底泥、收尘灰及废机油等。

表 4-2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底泥	一般固废	30.21t/a	返回生产线，回收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2	收尘灰	一般固废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1.5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3，“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落实情况表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3 套	40
	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5
	皮带廊封闭	/	10
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水沉淀池	2 个，6m ³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间，15m ²	2
厂区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	1 套	5
合计		/	64

表 4-4 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	数量	执行标准		
废气	原料仓库卸料粉尘	仓库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1 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DB41/1953-2020) 表 2 标准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h 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mg/m ³)。	仓库密闭、喷干雾抑尘装置 1 套	已落实
	骨料仓进料粉尘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处+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 套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处+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
	骨料仓出口处和皮带转运处落料粉尘	集气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处+15m 高排气筒(1#)排放	1 套		与骨料仓进料粉尘处理措施合并一套处理设施	已落实
	筒仓上料和搅拌机进料粉尘	1#、2#生产线分别由密闭管道收集后+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3#)处+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 套		1#、2#生产线分别由密闭管道收集后+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3#)处+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车间隔声	已落实
废水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	厂区出口车辆轮胎冲洗装置 1 套, 配套设置沉淀池 1 座, 容积 6m ³	1 套	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出口车辆轮胎冲洗装置 1 套, 配套设置沉淀池 1 座, 容积 6m ³	已落实
		混凝土成品装车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配套设置沉淀池 1 座, 容积 6m ³	1 套	循环使用不外排	混凝土成品装车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配套设置沉淀池 1 座, 容积 6m ³	已落实
	废机油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2m ²)集中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间	/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6m ²)集中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原料仓库卸料产生的粉尘，骨料仓进料粉尘、骨料仓出料口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筒仓上料粉尘、搅拌机进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卸料处、皮带转运处、筒仓及搅拌机处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排放。经核算，粉尘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

本项目车辆轮胎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③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运行噪声及除尘器风机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杨家村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废机油。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方法得到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5）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

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洛环西审[2020]025号)

根据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函审意见,经集体研究,我分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本项目位于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占地面积 12196.405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1 万元,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生产工艺优化,环保设施更新,全封闭仓库及厂房建设。

二、该项目属未验先投,已处罚到位。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处、皮带转运处、筒仓及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高效覆膜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致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该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该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4.该项目产生的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废机油暂存到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执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豫环办[2020]22 号文,

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无需再进行总量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技改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西工环保分局监察科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5月15日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关于《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洛环西审[2020]025号，2020.5.15），本项目关于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5-1。

表5-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工程实际采取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处、皮带转运处、筒仓及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高效覆膜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致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该项目原料卸料处、皮带转运处、筒仓及搅拌机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高效覆膜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致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标准要求。	已落实，因本项目批复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布执行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因此，本项目废气按新标准执行。
2	该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该项目运营期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较环评时期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优化

3	<p>该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p>	<p>经监测可知，该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4	<p>该项目产生的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废机油暂存到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执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尘灰全部回用；废机油暂存到新建危废暂存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执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空气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其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水泥仓)	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厂界外 20m: 0.5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注：环评时期执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限值，验收时期执行新颁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限值。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于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豫环办[2020]22 号文，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无需再进行总量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技改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准，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84t/a、0.0060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COD、氨氮	4次/天，连续2天

7.1.2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骨料仓进料及皮带转运处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浓度、速率	3次/天，连续2天
	1#生产线筒仓上料和搅拌机进料袋式除尘器出口		
	2#生产线筒仓上料和搅拌机进料袋式除尘器出口		
厂界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点，厂界外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7.1.3 噪声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于选厂四周厂界；
-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噪声

- (1) 监测点位：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于杨冢村；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8-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GB/T 1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8.1.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8-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8-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8.2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8-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1.08.26	理论流量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20	30.06	50.15	10.11	30.10	50.23
误差范围 (%)	—	2	1	1	2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5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1.08.27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4	30.06	50.15	10.02	30.11	50.03
误差范围 (%)	—	2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8.26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03	100.20	100.12	100.17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7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8.27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4	100.02	100.05	100.13
误差范围(%)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8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个数	30	32
空白样	2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8.3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具体见下表。

表 8-9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个数		8	8
加采样品个数		1	1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1	0
	测定率 (%)	12	12
	合格率 (%)	100	100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1	—
	测定率 (%)	12	—
	合格率 (%)	100	—
加标回收个数		1	1
加标回收合格率 (%)		100	100
密码标样合格率 (%)		—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8-10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08.26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1.08.27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8-11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20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本项目设计年产 25 万 m³C10-C60 普通混凝土和 5 万 m³ 轻质混凝土，年工作 300 天，设计产能为 1000m³/天。监测时产量记录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统计

序号	日期	设计年产量		平均日产能 (m ³ /d)	调试期间日产量 (m ³ /d)	生产工况负荷 (%)
		产品名称	产量 (m ³ /a)			
1	2021.8.26	混凝土	30万	1000	820	82
2	2021.8.27			1000	850	85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2%~85%。由此可知，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去除率为 97.6%~97.9%。

9.2.1.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 9-2。

表 9-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d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骨料仓进料及 皮带转运处袋 式除尘器 1# 进口	2021.08.26	I	第一次	3.51×10 ³	237	0.832
			第二次	3.57×10 ³	245	0.875
			第三次	3.53×10 ³	228	0.805
			均值	3.54×10 ³	237	0.837
	2021.08.27	II	第一次	3.56×10 ³	235	0.837
			第二次	3.53×10 ³	243	0.858
			第三次	3.57×10 ³	227	0.810
			均值	3.55×10 ³	235	0.835
骨料仓进料及 皮带转运处袋 式除尘器 2# 进口	2021.08.26	I	第一次	3.47×10 ³	261	0.906
			第二次	3.45×10 ³	254	0.876
			第三次	3.49×10 ³	269	0.939
			均值	3.47×10 ³	261	0.907
	2021.08.27	II	第一次	3.43×10 ³	258	0.885
			第二次	3.46×10 ³	268	0.927
			第三次	3.45×10 ³	261	0.900
			均值	3.45×10 ³	262	0.904
骨料仓进料及 皮带转运处袋 式除尘器出口	2021.08.26	I	第一次	7.92×10 ³	5.7	4.51×10 ⁻²
			第二次	8.12×10 ³	6.3	5.12×10 ⁻²
			第三次	8.01×10 ³	5.2	4.17×10 ⁻²
			均值	8.02×10 ³	5.7	4.60×10 ⁻²
	2021.08.27	II	第一次	8.12×10 ³	5.4	4.38×10 ⁻²
			第二次	8.18×10 ³	6.1	4.99×10 ⁻²
			第三次	8.10×10 ³	4.9	3.97×10 ⁻²
			均值	8.13×10 ³	5.5	4.45×10 ⁻²

续表 9-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筒仓上料和搅拌机进料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1.08.26	I	第一次	1.62×10 ³	8.7	1.41×10 ⁻²
			第二次	1.57×10 ³	7.9	1.24×10 ⁻²
			第三次	1.59×10 ³	5.1	8.11×10 ⁻³
			均值	1.59×10 ³	7.2	1.15×10 ⁻²
	2021.08.27	II	第一次	1.71×10 ³	5.9	1.01×10 ⁻²
			第二次	1.76×10 ³	7.9	1.39×10 ⁻²
			第三次	1.67×10 ³	8.8	1.47×10 ⁻²
			均值	1.71×10 ³	7.5	1.29×10 ⁻²
2#筒仓上料和搅拌机进料袋式除尘器出口	2021.08.26	I	第一次	1.66×10 ³	8.3	1.38×10 ⁻²
			第二次	1.68×10 ³	7.8	1.31×10 ⁻²
			第三次	1.63×10 ³	8.9	1.45×10 ⁻²
			均值	1.66×10 ³	8.3	1.38×10 ⁻²
	2021.08.27	II	第一次	1.82×10 ³	9.1	1.66×10 ⁻²
			第二次	1.77×10 ³	8.5	1.50×10 ⁻²
			第三次	1.81×10 ³	7.9	1.45×10 ⁻²
			均值	1.81×10 ³	8.5	1.54×10 ⁻²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原料卸料处、皮带转运处、筒仓及搅拌机处均采用集中式除尘的方式进行除尘，通过管道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4.9~9.1 mg/m³，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的要求。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监测点位	TSP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1.08.26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0.201	平均气温 19.6°C;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1#	0.434				
		下风向 2#	0.452				
		下风向 3#	0.301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0.134	平均气温 20.7°C;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1#	0.318				
		下风向 2#	0.267				
		下风向 3#	0.217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0.108	平均气温 22.4°C;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下风向 1#	0.168				
		下风向 2#	0.452				
		下风向 3#	0.235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0.184	平均气温 23.6°C;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1#	0.268				
		下风向 2#	0.201				
		下风向 3#	0.251				
2021.08.27	第一次 (09:00-10:00)	上风向 1#	0.151	平均气温 21.7°C;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1#	0.251				
		下风向 2#	0.284				
		下风向 3#	0.297				
	第二次 (11:00-12:00)	上风向 1#	0.134	平均气温 24.5°C; 平均气压 100.3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1#	0.419				
		下风向 2#	0.301				
		下风向 3#	0.434				
	第三次 (13:00-14:00)	上风向 1#	0.218	平均气温 27.2°C; 平均气压 99.9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7m/s			
		下风向 1#	0.435				
		下风向 2#	0.301				
		下风向 3#	0.318				
	第四次 (15:00-16:00)	上风向 1#	0.134	平均气温 28.1°C; 平均气压 100.1kPa; 西南风; 平均风速 1.8m/s			
		下风向 1#	0.267				
		下风向 2#	0.435				
		下风向 3#	0.45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TSP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2mg/m³，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9.2.2.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 9-4。

表 9-4 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废水收集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8.26	化学需氧量	mg/L	149	153	146	150
	氨氮	mg/L	10.57	12.54	12.73	11.71
	流量	m ³ /d	1.28			
2021.8.27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52	142	139
	氨氮	mg/L	15.56	12.68	13.72	11.69
	流量	m ³ /d	1.28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粪池出口）COD、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9.2.2.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1.08.26	东厂界	53	42
	西厂界	54	43
	南厂界	53	44
	北厂界	52	42
2021.08.27	东厂界	53	42
	西厂界	54	43
	南厂界	54	44
	北厂界	53	42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监测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 9-6。

表 9-6 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08.26	杨冢村	50	39
2021.08.27		51	41

经监测，杨冢村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要求。

9.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该企业于2021年4月30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2021年5月3日至2021年8月28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2021年5月3日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

本项目公示截图见附件4，附件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2%~85%。由此可知，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均符合《洛阳百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精密轴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和设计指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2~44dB(A)，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10.2 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黄河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改建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